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CB(1)1640/12-13(02)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譯本)

電話 Tel : (852) 3509 7655

傳真 Fax : (852) 2147 583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韓律科女士

傳真

(傳真號碼：3529 2837)

韓女士：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3年7月12日會議跟進事項

2013年7月12日來函收悉。就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本局回覆如下。

街道照明和玻璃幕牆的現行法例

《建築物條例》旨在規管位於私人土地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並為此訂定結構和消防安全及衛生等方面的建築標準。有關玻璃幕牆的用料、設計和建造受《建築物（建造）規例》（《規例》）所規管。其中《規例》規定，玻璃幕牆須安全地承受組合恆載、外加荷載及風荷載，並以不可燃物料建造，但《規例》並不包括對玻璃幕牆反射光線的規管。

當局曾初步探討其他地區就玻璃幕牆的規管，初步發現經探討的地區均沒有直接就建築物反射光線問題設有法定管制，而在部分地區則有法例規管玻璃的對外反射率，即日光照射到玻璃表面而被反射的百分比。由於玻璃幕牆反射光線在香港而言是相對新的事物，我們會進一步了解其他國家及地區在處理建築物反射光線問題方面的做

法及經驗，並會在制定未來路向時考慮該些研究結果。

街道照明方面，路政署採用的街道照明標準是按現時獲廣泛使用的國際照明代碼。路政署亦已發布內部指引，盡量避免把路燈設置於大廈外牆而影響居民。如因環境的限制，路燈須設置在接近低層居民單位的位置，路政署會採取一些可行的措施以減低路燈對居民的影響，例如用截光式燈具及安裝遮光板。


以綜合方式審批戶外照明裝置

任何人士擬就豎立戶外照明裝置的支承結構物進行建築工程，必須按照《建築物條例》委任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及向建築事務監督（「監督」）提交建築圖則作審批，以及在展開該等建築工程前取得監督的書面同意。如工程屬於指定的小型工程，有關工程可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簡化程序進行，而不需取得監督的批准及同意。

監督在審批豎立戶外照明裝置的支承結構物的工程時，會考慮工程的樓宇及結構安全。有關光滋擾的事宜不在《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圍。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2)(c)條，批准任何圖則或同意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展開，均不得當作豁免受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任何條文的規限，或准許違反任何該等條文。換言之，任何對豎立戶外照明裝置支承結構物的工程的批准並不等於該等工程已同時符合其他有關條例下的規定。不過，就須獲得監督事先批准及同意的戶外照明裝置支承結構物的工程而言，屋宇署會把建築圖則轉交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路政署、規劃署及運輸署，就在他們範疇內的事宜分別提供意見。如有與光滋擾有關的法定規定，屋宇署樂意探討將有關個案轉交負責部門的可能性，以協助規管光滋擾。

環境局局長

(袁雅儀  代行)

2013年7月30日